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 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 (第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
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

合同金额： 411260.5 （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

委托方（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服务方（乙方）：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
(第二次)

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2223440360077K

地址：海晏县湟水大街2号

乙方：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MABJE59W3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天津路89号6号楼1单元1131室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本着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技术服务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
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

序号	项目实施 服务台站	服务内容	数量	维护月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海晏县广 播电视中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国之声 (100.1) 青海藏语 (104.0)
2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中国藏语 (102.3) 海晏新闻综合 (95.5)
3		国标	2套	9	¥550	¥9,900	中国音乐之声 (100.1) 中央四套 (623.25MHZ-



4	央无线数字化覆盖骨干转台	调频广播	10套	9	¥350	¥31,500	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 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 频道 26CH)
5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6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 摄像头、激励器、GPS
7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 调消防、卫生清洁、天 馈线
8	甘子河广 播电视中 央无线数 字化覆盖 骨干转播 台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国之声 (92) 中国藏语 (103.1) 中央四套 (623.25MHZ- 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 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 频道 26CH)
9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10		国标	2套	9	¥550	¥9,900	
11		调频广播	2套	9	¥350	¥6,300	
12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13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 摄像头、激励器、GPS
14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 调消防、卫生清洁、天 馈线
15	沙岛广播 电视中央 无线数字 化覆盖骨 干转播台	中央八套	1套	9	¥550	¥4,950	海晏新闻综合 (95.5) 中央四套 (623.25MHZ- 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 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 频道 26CH)
16		中央四套	1套	9	¥550	¥4,950	
17		国标	2套	9	¥550	¥9,900	
18		调频广播	1套	9	¥350	¥3,150	
19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20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 摄像头、激励器、GPS



21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22	金滩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23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24		国标	2套	9	¥550	¥9,900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25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26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27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28	水库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1套	9	¥550	¥4,950	海晏新闻综合 (95.5)
29		中央四套	1套	9	¥550	¥4,95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30		国标	2套	9	¥550	¥9,900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31		调频广播	1套	9	¥350	¥3,150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32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33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34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35	哈勒景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36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37		国标	1套	9	¥550	¥4,950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38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39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40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41	青海湖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42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43		国标	1套	9	¥550	¥4,950	
44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45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46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47	热水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48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49		国标	1套	9	¥550	¥4,950	
50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UPS、配电柜、变压器
51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52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53	温都广播电视中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中央八套	2套	9	¥550	¥9,900	中央四套 (623.25MHZ-频道 27CH) 中央八套 (543.25MHZ-频道 22CH) 国 标 (615.25MHZ-频道 26CH) UPS、配电柜、变压器
54		中央四套	2套	9	¥550	¥9,900	
55		国标	1套	9	¥550	¥4,950	
56		供配电	1套	9	¥500	¥4,500	



57		安防监控	1套	9	¥500	¥4,500	卫星信源、网络信源、摄像头、激励器、GPS
58		机房环境	1套	9	¥500	¥4,500	铁塔、照明、塔箱、空调消防、卫生清洁、天馈线
59	培训	培训	1项	1次	17960.5	17960.5	3个骨干、6个补点
60	合计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1%税点 人民币¥: 411260.5 元 (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1260.5 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2、服务地点: 海晏县9个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射站。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1)、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与对方共享。
- (2)、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按照有序分工、互有侧重原则完成项目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实施等工作。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工作, 为乙方提供服务中的



便利。

(2)、负责乙方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必须的材料,仪器设备。

(3)、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报酬。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产品技术要求,并随时提出建议。

(2)、乙方提供不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定时项目。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时间进度,功能目标详见月度记录表)。

(4)、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411260.5 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



合同总价款是固定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结算。

2、甲方按照以下第【2.1】款所列方式向乙方付款

2.1 转账方式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11260.5 大写: (肆拾壹万



壹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 40% 工程项目款，共计人民币¥：164504.2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零肆元贰角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项目实施一个季度（90 天）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工程进度款，共计人民币¥：123378.15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整）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项目实施第三个季度甲方支付乙方 30% 工程尾款，共计人民币¥：123378.15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整）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运行维护资料。

2.2 支票方式结算：

无

3、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应向甲方提供等值的税率为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30105MABJE59W35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天津路 89 号 6 号楼 1



单元 113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冷湖路支行

账 号：6305 0138 3606 0000 0264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510020655702

5、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交寄给甲方。

6、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地 址：海晏县湟水大街2号

税 号：12632223440360077K

开户银行：农行海晏县支行

帐 号：2830100104000118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税务法规或与采购进项内容不一致的发票。甲乙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甲方发票信息变更的，应于乙方为甲方开票前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履行适时通知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发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



1、合同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经济、技术等商业秘密的责任，协议双方均同意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是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进行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发产品所涉及的研究成果、价格表、材料清单、供应商名单、原理图、PCB图，软件开发流程图、技术思路、程序执行代码、源代码，通讯协议等。双方仅应向必要的员工提供相关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包括那些在披露时已成为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或法庭要求披露的信息。

2、乙方不得有对归属甲方或本协议研发的软件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3、此保密规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税务负担

甲乙双方各自核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八、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项目或使计划比进程延期7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所得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按本协议规定拖欠支付给乙方酬金，乙方有权追讨并享有每天5%利息的权利。



3、双方都有权在发生无法控制事件时停止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外力、战争、火灾、洪水、劳动纠纷、传染病、政府管制相似行为、禁运。

4、如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必须迅速将该事实通知对方，指明其不能履行的义务，并详细描述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之后，因该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义务将中止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无间隔的连续持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令一方终止协议。

5、对于任何不可抗力，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义务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恢复履行。如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方必须采取全部合理可行的行动减轻对方或第三方因该不可抗力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九、合同效力和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技术分包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理解和承诺。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应当取代原条款，原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有效期、终止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后至验收完截止日。

2、但是可在发生如下情况的任意时候提前终止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涉及的情况。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协议予以签署加盖公章生效，且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一、《安全协议》

3、附件二、公司资质及人员证件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9697567

签约日期：2025年5月0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真

时间：2025年6月10日



附件一：《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海晏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的安全责任问题，订立如下协议：

一、凡甲方委托乙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适用本协议。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二、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客户的安全规定。

三、乙方在工程施工场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悬挂安全警告标志，发现违章作业者要立即纠正并作出处理。

四、乙方在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且承诺为每位施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障，保费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的，其一切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五、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六、乙方在台站内动火或架设临时用电线,接取用电电源等,必须经用户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抽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施工)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因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时自行终止。

甲方:海晏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刚

日期: 2025.5.23

乙方: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延平

日期: 2025.5.23





锦诚咨询

JIN CHENG CONSULTING

中标通知书

青海云游客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5月19日递交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及国标地面发射设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锦诚竞磋（服务）2025-002（第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本项目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411260.5元

服务期：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海晏县融媒体中心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